

切 結 書

本_____（犬舍名稱）於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期間，並無實際之繁殖、買賣紀錄文件可繳回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註：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，寵物業因故歇業時，應繳回寵物繁殖、買賣紀錄文件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公司行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